农业农村部东北平原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

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术交流与协同创新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资助范围**

1.面向国内外开放，主要支持开展农业绿色低碳相关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，以及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。

2.申请须结合实验室研究方向，主要包括东北平原黑土培肥固碳与协同增效、作物生产系统管理降碳增效、废弃物循环利用与种养结合降碳等。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是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的课题。

3.实施期限为2~3（一般不超过2年）年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面向重点实验室以外科研人员，优先支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2.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称。

3.与至少1名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。

**三、申请与立项**

1.申请通知下达后，开始受理申请。申请人需编制课题申请书，申请人担任第一负责人，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为第二负责人，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及五份纸质版申请书。

2.形式初审。以下情况不予资助：

（1）申请手续不完备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；

（2）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；

（3）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；

（4）明显缺乏立论根据，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不清、无法进行评审。

3.专家评议：通过初审的课题，送交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2-3名教授进行评议，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，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4.根据评审结果，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，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。
**四、执行与管理**

1.课题负责人须在课题中期提交阶段总结，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，经室务会研究可中止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。

2.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需变动，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结束至少12个月前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主任审批。

3.开放课题研究期满后3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，由学术委员会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。无正当理由而超过研究期限的开放课题，经室务会研究可中止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。

4.结题要求见第六条。

5.重点实验室对完成课题特别优秀者可以批准其连续申请并给予资助，原则上不超过两次资助。

**五、经费额度及使用**

1.课题经费一般2~5万元。

2.开放课题从实验室公共经费预算中支出，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，专款专用，项目经费划拨至第二负责人，课题主持人负责经费使用，所有开销在本校财务部门报销，第二负责人协助实施。

3.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物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客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交通及住宿费用等。

**六、成果管理**

1.开放课题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、成果和专利等所有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、申请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。

2.资助课题公开发表论文成果，申请人应为通讯作者或者第一作者。作者必须包括实验室固定成员，并标注实验室单位:农业农村部东北平原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，黑龙江大庆，163319 （英文名称为：Key Laboratory of Low-carbon Green Agriculture in Northeastern China o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, Daqing 163319, China）

3.资助课题公开发表论文须标注“农业农村部东北平原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（编号：LCGANExxx）”或“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Low-carbon Green Agriculture in Northeastern China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. R. China (Grant No.LCGANExxx)”；申请（授权）专利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须同为专利权人；获奖成果：实验室须为共同获奖单位。

4.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论著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标准等。资助项目结题要求：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SCI、EI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或者制定省级标准1项。申请的发明专利可等同中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，获批的专利等同于EI论文。

**七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农业农村部东北平原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农业农村部东北平原农业绿色低碳重点实验室

2022年11月10日